

臺北市志

卷首下大事記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

監修 吳伯雄  
主修 王月鏡

# 臺北市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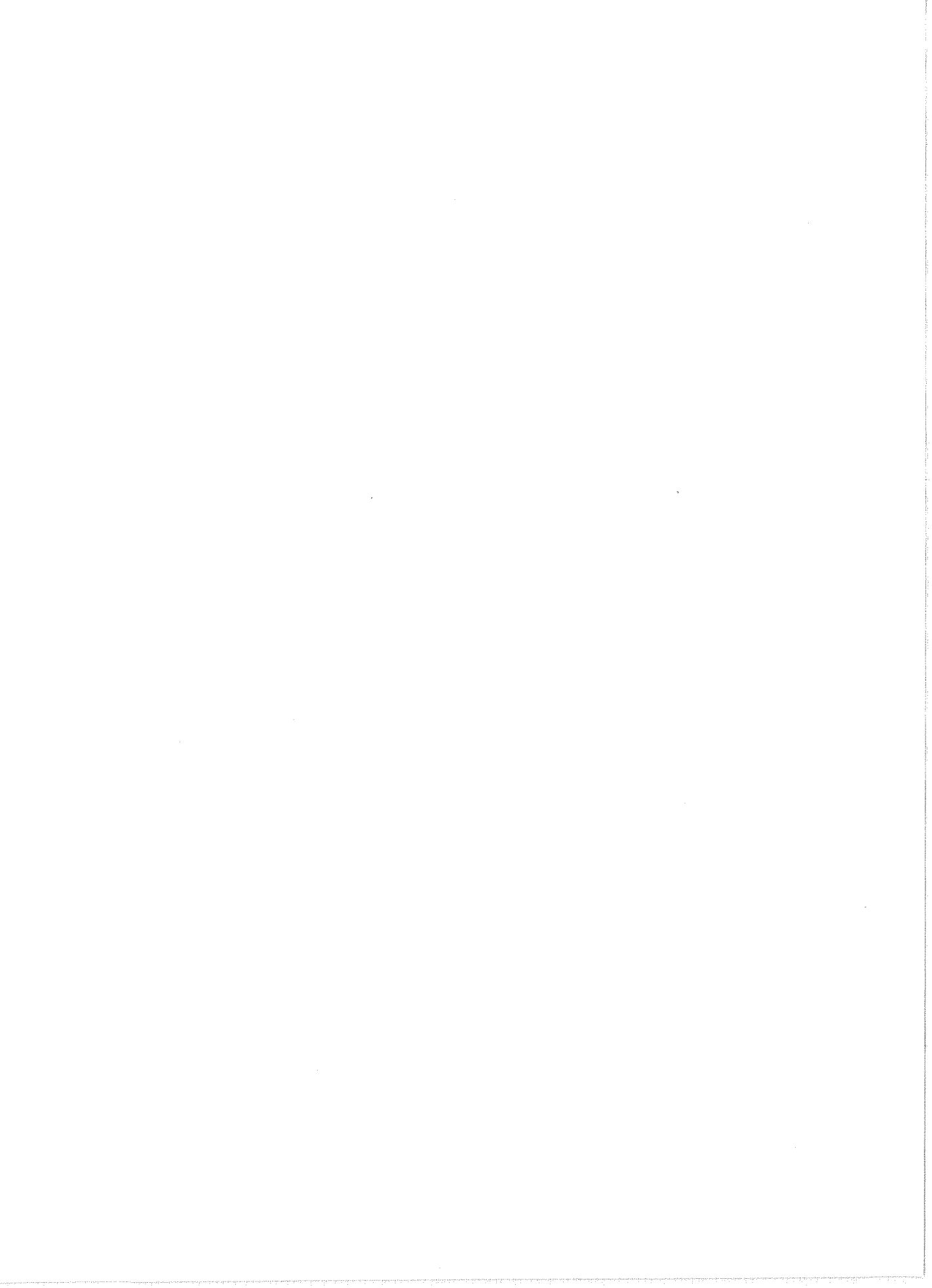
卷首下 大事記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



# 臺北市志卷首下大事記 目錄

第一章	明代	二
第二章	清代	七
第三章	日據時期	八三
第四章	省轄市時期	一七六
第五章	直轄市時期	二四九



臺北位處臺灣北隅，乃海外之奧區，風物清嘉，山川環翠。至其原住民出沒何時，漢人何時移入，徵諸史籍，多乏記載。及十七世紀，西歐勢力東漸，荷蘭、西班牙先後竊據鯤南淡北，始正式發現漢人、原住民聚落。明崇禎五年（公元一六三二年）西班牙人溯淡水河入臺北平原，為臺北平原最早之記載。為明西班牙人進入臺北平原源起，本卷編年起自明天啓六年（公元一六二六年）西班牙據北臺，以迄民國七十年（公元一九八一年）底止，凡三百五十六年，依序分為明代、清代、日據時期、省轄市時期、直轄市時期。

## 第一章 明代

天啓六年丙寅（公元一六二六年）

西班牙人入侵鷓籠。初，荷蘭人於天啓四年據有大員，對西班牙之東方貿易頗多威脅。是年夏，西人自卡迦揚（Cagayan）港出發，循臺灣東岸北上，四月十七日至鷓籠，二十一日登陸社寮（今基隆和平島）築聖薩凡徒城（San Salvador），又於港內山上築堡壘，建教堂，以為久居之計。

崇禎二年己巳（公元一六二九年）

秋，西曆七月，西班牙人據淡水，築聖都明哥城（San Domingo），並建天主教堂、設學校。

崇禎五年壬申（公元一六三二年）

春，西班牙人溯淡水河入臺北平原，沿河闢淡水直達基隆陸路，撫河岸土著部落，宣化武勝灣社等原住民三大部落。

### 崇禎六年癸酉（公元一六三三年）

西班牙人闢大浪泵社（今大同區），擴其勢力南及竹塹。

### 崇禎九年丙子（公元一六三六年）

春，西班牙餉船溯航淡水，有神父慕洛（Luis Muro）者，就船往北投、士林傳教，為原住民襲擊，悉遇害。是年，西班牙人撤淡水駐軍，移師明多羅島（Mindoro），原住民乘機毀其淡水礮台及教堂四所。

### 崇禎十五年壬午（公元一六四二年）

荷蘭人率戰艦船十四隻，兵士六百九十名，暨水手、奴隸北攻基隆，西人兵寡不支，七月二十

六日西人獻城以降。荷人既有其地，以兵五十人駐鷓籠，八十人營淡水。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據有全臺後，劃全島為四大行政區域，將淡水、基隆河流域及宜蘭地區劃為淡水地方會議區，設政務員以統治該地區原住民部落。

### 永曆元年丁亥（清順治四年，公元一六四七年）

荷人為徵收人頭稅，開始實施人口調查，自是年至十年止，荷蘭人曾在永曆四年、九年舉辦兩次大規模人口調查。另在元年、二年、八年、九年辦理臨時人口調查。調查對象為散居各地區之原住民部落人口，未包括漢民族在內。

### 永曆四年庚寅（清順治七年，公元一六五〇年）

臺灣盛產鹿皮，荷蘭人視為奇貨，每年輸至日本之鹿皮約四、五萬張。其售價據「荷蘭人統治下的臺灣」記載：明崇禎五年，得以少量之統布（Cangan）及四辨士（Pence）交換鹿皮一張，販至日本可賣三先令（Shilling）以上。

永曆十五年辛丑（清順治十八年，公元一六六一年）

鄭成功克臺灣，以荷蘭人所築之赤崁城為承天府，名全臺為東都，置天興、萬年二縣，立法制，設百官。鄭氏開府臺灣，即以漢民為對象，令迅查報戶口，以開徵丁稅，時臺北地區隸天興縣。

永曆三十四年庚申（清康熙十九年，公元一六八〇年）

永曆二十年至是年間，為鄭經自廈門退守臺澎階段，淡水河流域極少受戰爭之波及，漢民族移居者日衆。惟北部地區人口不多，明鄭末期，全臺戶口：實在戶一二、七二七戶，丁口一六、八二〇人，而天興州之戶口數僅佔全臺百分之十九。一四，丁口數為百分之二十四點九六，約四千二百人。

永曆三十五年辛酉（清康熙二十年，公元一六八一年）

正月，鄭經薨，克塽以幼冲嗣位。十月，清兵謀攻臺灣，慮北兵潛渡，命左武衛將軍何祐為北

路總督，智武鎮李茂副之。

永曆三十七年癸亥（清康熙二十二年，公元一六八三年）

六月，清軍攻臺灣，十四日施琅舟師發閩之銅山澳，二十二日克澎湖。是月，明鄭北路總督何祐聞澎湖既敗；乃遣子士隆密往澎湖，納款降清。八月十三日，施琅至臺。十八日，克埭暨各官悉薙髮歸降清室，明鄭遂亡。

## 第二章 清代

康熙二十二年癸亥（公元一六八三年）

八月。二十二日，施琅祭成功之廟。二十三日，施琅率總兵吳英、劉國軒等踏勘臺灣南北路。

康熙二十三年甲子（公元一六八四年）

清廷既有臺灣，四月，上諭設置郡縣，乃區為一府三縣，北部均隸諸羅縣，縣區遼濶，南界鳳山縣、西南界臺灣縣，北盡大鷓籠山。縣治設於諸羅，然北路荒涼，蠻煙未開，縣署及參將營，均權駐治南八十里之佳里興（今臺南縣佳里鎮）。是年，江蘇無錫進士季麒光任諸羅縣知縣。派安平水師十人駐淡水，定半歲一更之制，然弁卒北上，視為畏途，信宿即返，有名無實。是年開始編審戶口，依清代戶制分為律定戶籍和保甲戶籍，律定戶籍是戶部掌管用於徵課賦役的戶籍，所用簿冊有賦役冊、軍丁冊、盛世戶口滋生冊、逃戶周知文冊、逃人冊等。清沿明鄭之制，徵丁稅，或稱人頭稅，稅額年滿十六曰丁，女曰口，丁口繫於戶，計丁以輸賦，不論是否戶主或殘廢，一律每年按

丁徵銀六錢。

康熙二十八年己巳（公元一六八九年）

江南休寧監生朱道中任諸羅知縣。

康熙二十九年庚午（公元一六九〇年）

山西崞縣張珥任諸羅知縣，時地多未墾，乃招令拓田墾諸羅之野。

康熙三十年辛未（公元一六九一年）

詔令全面實施戶口編審，每五年舉行一次，至康熙五十年共五次。此後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，續生人丁，永不加賦。

康熙三十二年癸酉（公元一六九三年）

淡水豪商陳文、林侃行賈沿海，是年遭颶，飄至岐萊（今臺東），居經年，與之互市，以物物相易，為通臺東之始。

###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（公元一六九四年）

四月，臺北地震，臺北盆地部份地陷，河水侵入麻少翁等三社，陷為大湖（即當今地質學家所稱「康熙臺北湖」。又據專家推算，地震震央位於北緯二五點〇度，東經一二一點三度，即臺北市附近，規模為五點五。地面陷落程度大致不過五公尺以下，當時大湖湖岸約和今日十公尺等高線符合，湖面面積約一百五十平方公里，淹沒盆地西北大部，僅東南及南部之近山部份露出水面）。郁永河裨海紀遊：「甲戌四月，地動不休，番人恐怖，相率徙去，俄陷為巨浸」。所紀即此史事。

###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（公元一六九五年）

八月，大鷄籠原住民通事賴科、潘冬等，率壯士七人，越大山，晝伏夜行，歷數十社，達崇爻（今臺東境），撫原住民歸順。遼東監生董之弼任諸羅知縣。

康熙三十六年丁丑（公元一六九七年）

正月，浙江仁和人郁永河來臺採礦，二月抵郡，四月初七日北上，途經各番社，所至供糗糧，負矢為前驅。五月二日至北投，約麻少翁等二十三社，以布易礦。七月，大風雨三晝夜不息，礦屋盡殿於水，役夫多病死。八月水退，省中增役六十人，再築室竈，遂竟其事。十月返閩。十月十三日，閩浙總督郭世隆奏：臺灣人文日盛，福建鄉試已歷四科，請撤臺灣額外舉人一名，歸閩省額內，從之。

康熙三十七年戊寅（公元一六九八年）

五月初五日，郁永河採疏北投，給布衆番易土，凡布七尺易土一筐，衡之可得二百七十八石。土黃黑不一，質重有光芒，以指撫之，有颯颯之聲者為佳，反之則劣。

康熙三十九年庚辰（公元一七〇〇年）

奉天監生毛鳳綸任諸羅縣知縣，任內憑險設隘，遣健卒守之，絕其任不受竄擾之害。

康熙四十三年甲申（公元一七〇四年）

興建諸羅縣署於諸羅山，歸治諸羅。山東萊陽貢生宋永清以鳳山縣知縣兼署諸羅縣事（見諸羅縣孫元衡縣署記、蔡世遠請諸羅縣學記）。

康熙四十四年乙酉（公元一七〇五年）

廣東博羅進士毛毅颺任諸羅知縣，准蠲逋租，停止雜派，有獄，輒反覆推詳，勿枉勿縱。是年冬饑。

康熙四十五年丙戌（公元一七〇六年）

安徽桐城貢生孫元衡署攝諸羅縣事，尋以正黃旗監生李鏞繼任之。（見孫元衡撰諸羅縣署記，蔡世遠諸羅縣學記）

康熙四十七年戊子（公元一七〇八年）

山東萊陽貢生宋永清署諸羅縣事，時原住民租賦皆由社商頭家包辦，永清苦之，論曰：「所謂社商頭家者，非真有商人於此貿易，不過遊棍豪滑，邀朋合夥，重利專貸，以彙緣得之」。然其制卒不能革。任內署發「大佳臘墾荒告示」，開大佳臘之野（今北市大部份），故云臺北市之開發，永清給單，陳賴章招佃，實闢荒啓地之肇始。

康熙四十八年己丑（公元一七〇九年）

陳天章、陳逢春、陳憲伯、賴永和、戴岐伯合立陳賴章名號，請墾上淡水大佳臘荒埔，七月二十一日，諸羅知縣署發「大佳臘墾荒告示」，著墾之地，東至雷厘、秀郎，西至八里坌（今八里鄉）、干廬（今北投區關渡）外，南至興直山脚（今北縣觀音山下），北至大浪泵溝（今大同區基隆河）。八芝蘭（今士林區）居民鳩衆建芝蘭廟於下樹林埔中，祀福德正神，嗣後併祀神農大帝。是年，江西廬陵進士劉作楫任諸羅知縣。